

A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 A37 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长华股份	指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9月17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6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298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99%。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72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0,529.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0,64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465.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38,290.48万元。

(五)回拨机制

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进行回拨。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9月8日(T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9月9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9月1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7: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阶段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4日 2020年9月1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9月14日(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9月15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9月16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17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股票认购资金)
T+1日 2020年9月18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及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9月21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股票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9月22日(周二)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23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承销方式

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3,0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02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8.00元/股—5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4,831,99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有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16个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3,0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26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购总量为4,73,990万股。

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投资者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均值 (元/股)	10.18	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 (元/股)	10.16
公募基金报价平均值 (元/股)	10.16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 (元/股)	10.16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价

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的原则,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将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474,4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0.00%,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均值 (元/股)	10.16	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 (元/股)	10.16
公募基金报价平均值 (元/股)	10.16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 (元/股)	10.16

(三)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为9.7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7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9.72元/股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本次询价中,有57个投资者管理的6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9.7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3,000万股,为低报价予以剔除。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52家,有效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473个,对应的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4,236,500万股,对应的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5185倍,属于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网下申购。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20年9月1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9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9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含9月14日)	2019年度每股收益	2019年静态市盈率
000030	长华股份	7.24	0.47	15.40
603368	华达科技	18.96	0.47	40.34
603006	联明股份	11.72	0.15	78.13
033768	常青股份	18.13	0.01	1813.00
603922	金鸿顺	18.03	-0.74	-24.36
	平均值			44.63

数据来源:Wind资讯、上市公司年报,截至2020年9月14日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9月14日的普通股总股本计算。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了常青股份、金鸿顺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9.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852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473个,有效申购总量为4,236,5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7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上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刊登后,联席主承销商将继续对本公司认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进行合规核查,如投资者拒绝配合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核查,或未能按时提交核查文件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股票。

(三)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9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9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公布配售结果

2020年9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